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指导思想，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自身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2026年半年度公司落实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所需金属新材料与制品供应商，依托雄厚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专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石油化工领域产品研发，产品涵盖压气机、燃烧室、涡轮及尾喷口系统所有高温部件及附件部分铝、镁、钛精密铸件和乙烯裂解炉管等，工艺覆盖变形、铸造、粉末、3D打印、高温炉管等制备技术，全面助力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既定思路目标，扎实推进年度各项重点任务落地，公司运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3亿元，同比增长1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亿元，同比增长61.23%。

二、优化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不断夯实治理基础，持续规范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秉持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经营决策事项；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研讨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独立董事严格履行“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责，积极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针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股东回报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注重股东回报，实行稳健的分红政策

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经营稳健、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6月5日，公司已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690,616.27元。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构建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沟通渠道包括定期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调研交流等方式，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沟通，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全面客观地传递公司价值，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理解，切实提升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性与价值传递的穿透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坚定不移地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聚焦主业，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动能升级，同步推进精益管理与提质增效，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本报告中的部分陈述仅为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具体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